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二 零 零 九 年 中 期 業 績 公 佈

董 事 會 報 告

金融海嘯席捲全球後的上半年，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面對許多挑戰，但同時也創造了不少機遇。

截至2009年6月30日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營業額為1,295.9萬港元，比去年同期3,827萬港元減少66.1%，虧損1,143萬港元，比較去年同期虧損1,869.5萬港元有良好改善。董事會於今年上半年出售廣州東明物流虧損業務，是業績有所進步的主要原因之一。

於今年7月，本公司完成了購入15.18%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股份權益的交易，令集團持有中華煤炭的權益增至55.11%的控股地位，處於一個更為有利的位置，該項交易已為集團增加約8,000萬港元的有形資產淨值。雖然由於持續的法律訴訟令中華煤炭業績暫時未能入帳，但董事會深具信心能夠最終獲得勝訴。

本公司對環保再生資源行業的發展前景與潛力持樂觀態度，於今年8月宣佈斥資1億港元，購入每年營業額高達5億5,000萬港元的百利環保塑膠業務和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的20%少數股東權益，並持有重組後的中國環保資源有限公司的60%控股權益。董事會預期，環保再生資源業務將對本集團明年的飛躍發展作出重要貢獻。

董志雄先生（「董先生」）將於2009年10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樂意擔任高級顧問新職位；董事會藉此歡迎俞健萌先生（「俞先生」）就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深信董先生及俞先生將為本公司作出重要貢獻。

董事會並感謝控股股東黃坤先生（「黃先生」）在本公司面對艱難時期，繼續給予財政支持，並已將4,500萬港元貸款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突顯黃先生對本集團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等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2,959	38,270
銷售成本		(8,503)	(24,602)
毛利		4,456	13,66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1	230
銷售及分銷成本		—	(7,167)
一般及行政成本		(22,885)	(19,562)
經營虧損	4	(18,388)	(12,831)
融資成本		(2,410)	(3,26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67)	(4,18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2	8,169	—
除稅前虧損		(13,096)	(20,276)
稅項	5	—	(7)
本期間虧損		(13,096)	(20,283)
攤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430)	(18,695)
少數股東權益		(1,666)	(1,588)
		(13,096)	(20,283)
每股虧損			
基本	7	(2.6)仙	(4)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047	165,331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		18,774	18,868
商譽	8	16,921	16,9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	420,436	420,903
		<u>614,178</u>	<u>622,023</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8,210	9,083
貿易應收賬款	11	4,357	10,2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232	11,195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12	8,125	—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13	5,868	5,5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11	15,787
		<u>48,003</u>	<u>51,90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4	4,743	8,7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11,613	19,886
有抵押付息銀行借款	15	8,720	8,382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6	6,011	5,167
應付稅項	18	16,438	16,451
		<u>47,525</u>	<u>58,653</u>
淨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u>478</u>	<u>(6,7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14,656</u>	<u>615,278</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6	11,496	16,337
有抵押付息銀行借款	15	47,956	51,998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人士之貸款	17	10,000	25,000
		<u>69,452</u>	<u>93,335</u>
資產淨值		<u>545,204</u>	<u>521,943</u>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58,140	46,474
儲備		480,185	466,82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38,325	513,296
少數股東權益		6,879	8,647
權益總額		545,204	521,9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及適用的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取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事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改)財務報表之呈列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改)，於期內與股本持有人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權益變動詳情會在經修訂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與其他收支分開列報。倘所有其他收支項目於期間內確認為損益部分，會於綜合收益表內列報，否則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這份新基本報表中列報。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採用新格式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而相應金額亦已經重列以符合新的呈報方式。此呈報方式的變動對所列報的任何期間的損益、收支總額或資產淨值概無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成本

該修訂規定投資者在損益中確認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股息，而不論該等分派乃源自投資對象之收購前或收購後儲備。於過往年度，本公司自收購前儲備確認股息，作為收回其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即降低投資成本)。過去僅來自收購後儲備之股息會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根據新會計政策，若股息分派過多，將根據本公司有關非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對該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並無收到旗下附屬公司之股息。本集團已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提前應用新會計政策，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該新準則規定採用「管理方法」將分部資料按內部報告所使用之相同基準呈列。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決定其經營分部與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中所確認之業務分部相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對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本集團已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進行評估，認為其對此等之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良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的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修訂本)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修訂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對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帶來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有關變動將按股本交易之方式入賬。

本公司董事預料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營業額		經營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分類：				
持續經營－物流	11,279	38,270	(479)	(3,979)
銷售再造塑料	1,680	—	(8,327)	—
未經分配之開支			(9,582)	(8,852)
經營虧損			<u>(18,388)</u>	<u>(12,831)</u>
按地區分類：				
香港	948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1,279	38,270		
法國	732	—		
	<u>12,959</u>	<u>38,270</u>		

4. 經營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		
折舊及攤銷	4,634	2,687
及已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7	143
其他	34	87
	<u>4,675</u>	<u>2,917</u>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7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期內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並無須繳付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須按中國有關城市使用之適用即期稅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適用稅率介乎18%至25%(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8%至25%)計算。

6. 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期間虧損淨額	<u>(11,430)</u>	<u>(18,695)</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以千股計)	<u>440,504</u>	<u>437,926</u>

8. 商譽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16,921	16,921

商譽減值測試

業務合併所得商譽已分配至作為可報告分部之銷售再造物料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用途。

有關加工及銷售再造物料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商譽賬面值	16,921	16,921

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364,545	365,012
收購產生之商譽	55,891	55,891
	420,436	420,903

10. 存貨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材料	8,210	9,083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3,786	9,063
三至六個月	91	194
六至十二個月	480	993
超過一年	—	—
其他應收賬款	4,357	10,250
	<u>5,232</u>	<u>11,195</u>

本集團維持及密切監察其業務及貿易應收賬款之既定信貸政策，以監控與貿易應收賬款有關之信貸風險。

12.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兩年期可轉換票據面值9,000,000港元	8,125	—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出售(「出售事項」)附屬公司東明快運控股有限公司(「東明快運」)，而東明快運擁有廣州東明物流有限公司(「廣州東明」)，而錄得出售收益約8,169,000港元，故本集團持有東明快運所發行本金額9,000,000港元，由收購日完成起計二年期之可換股票據，有關可換債券可由本集團全權轉換為廣州東明、東明快運或其任何控股公司經擴大及全面攤薄後20%之股份。

13.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5,868	5,593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1,413	4,136
三至六個月	10	548
六至十二個月	2,300	3,270
超過一年	1,020	813
	<u>4,743</u>	<u>8,767</u>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11,613</u>	<u>19,886</u>

15. 有抵押附息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款須以下列方式償還：

	實際息率(%)	到期日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	2014	56,676	60,370
銀行透支，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	應要求	—	10

分析為：

銀行貸款應按下列方式償還：

於一年內應要求	8,720	8,382
於第二年	9,278	8,922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642	31,099
五年後	6,036	11,977
總計	<u>56,676</u>	<u>60,380</u>
即期部分	<u>(8,720)</u>	<u>(8,382)</u>
	<u>47,956</u>	<u>51,998</u>

本公司之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抵押：

- 抵押本集團位於中國之租賃樓宇物業86,27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6,896,000港元)連同預付土地租賃款項19,25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341,000港元)。
- 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

(c)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融資須受達成若干資本規定之契諾所限，此為契諾常見於與財務機構作出之借貸安排。倘本集團違反契諾，所提取貸款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契諾情況。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違反任何有關提取融資之契諾(二零零八年：零)。

(d) 抵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明倉儲(深圳)有限公司貿易應收賬款約45,462港元(二零零八年：419,932港元)。

16.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總額6,011,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餘款11,496,000港元毋須於本報告日期後一年內償還。

17.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之貸款

本公司就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方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東日發展」)向本公司授出一筆不超過2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與東日發展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東日發展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全資擁有。

本公司於年內動用合共1,000萬港元，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仍尚未償還。貸款為無抵押及毋須於本報告日期後一年內償還。貸款1,000萬港元須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

18. 應付稅項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本期稅項指：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本年度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撥備	—	13
過往年度中國所得稅準備之結餘	16,438	16,438
	16,438	16,451

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批准，但未簽約：		
預計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8,461	8,461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沒有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八年：無)。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5,67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萬港元)。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動用該信貸之部分約為5,67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萬港元)。

21.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法定普通股	
	股數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000,000	2,000,00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	2,000,000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64,737,960	46,474
發行新股	116,666,000	11,66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581,403,960	58,140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東日發展發行116,66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東日發展乃本公司大股東黃坤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已按每股0.30港元之換股價將35,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轉換為116,666,000股新股。

22. 結算日後事項

- (i) 黃作華先生、暉佳投資有限公司與Champion Merry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添勝投資有限公司(「添盛」)之100%股權及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0.18%股權，代價為57,312,000港元，以發行143,280,000股代價股份償付及688,000港元，以發行1,720,000股代價股份償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完成。
- (i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30,000,000份購股權。
- (iii) Grand Ascend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陳建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於Poly Keen Limited之全部股權，Poly Keen Limited擁有歐洲資源的20%股權，代價50,000,000港元透過發行100,000,000股股份支付。
- (iv) 本公司與張武傑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併購協議，據此將成立合資公司以發展廢塑料回收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12,95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8,2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6.1%。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收窄至11,4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695,000港元)。期間內每股基本虧損為2.6港仙，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則為4港仙。

營業額減少主要因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全球金融危機之影響，以致東明物流(深圳)有限公司減少倉儲及物流業務，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完成出售廣州東明物流有限公司(「廣州東明」)之業務。此外，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期內毛利為4,45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66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67.4%。毛利率由去年35.7%下降至本年34.4%。

期間股東應佔虧損由18,695,000港元減至11,430,000港元，乃因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完成出售廣州東明物流之虧損業務以及出售廣州東明物流收益8,169,000港元所致。

展望

塑膠資源業

本集團持有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歐洲資源」) 80%股本權益。該再生環保塑膠料資源項目深具發展潛力，產品面向供不應求之中國市場，及管理層亦將物色良機將其塑料市場開拓至北美及其他亞洲國家，如越南、柬埔寨、馬來西亞、韓國、日本等等。

除位於法國之再造工廠外，歐洲資源之管理層亦正洽商收購位於歐洲(如英國、德國、意大利等)之某些收集設施。此外，歐洲資源亦正進行磋商，務求於中國在塑膠造粒之生產過程中產生更多盈利及擴大客戶群。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與賣方(「賣方」，擁有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之20%股權(「歐洲資源」))及張武傑先生(百利機構貿易有限公司(「百利機構」)的唯一股東)訂立併購協議，以投資合共100,000,000港元收購百利機構之業務及歐洲資源之20%股權。本公司將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以支付100,000,000港元之總代價。

於完成收購及重組後，中國環保資源有限公司(「中國環保」)將擁有百利環保塑料及歐洲資源全部股權。

董事會欣然指出，張武傑先生已創立百利機構以經營環保塑料業務逾30年，並於中國擁有數目龐大之穩定客戶群，在市場上聲譽良好，而且在日本擁有廣泛之供應商網絡。百利機構之營業額於二零零八年為550,000,000港元，而預期於二零零九年與其業務有關之溢利(經扣除非業務開支後)將約為20,000,000港元。

ERI(歐洲資源之附屬公司)為少數獲法國政府批准之合資格回收塑料生產商及出口商，並符合國際環保標準，本公司之塑料回收業務在與張武傑先生及其領導之管理團隊合作後將因其豐富之經驗而得到更大發展潛力。

中國環保董事會深信，於完成後將產生協同效應，且中國環保項下於日本及歐洲之塑料回收業務將形成互補之策略組合。其將於中國塑料回收市場享有領導地位並為本公司之日後業績帶來優厚之發展潛力。

本公司對中國球保之營運模式及發展潛能充滿信心，因國內對百利機構、中國環保及歐洲資源的產品需求強勁，加上各方對環境保護重要性的關注增加，並強烈支持對環境保護之運作。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主要股東以及中國和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所授出之信貸支付其營運開支。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銀行借貸佔資產總值之百分比)減至8.6%，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9%。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5,670萬港元，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若干物業作抵押。本集團於期間內已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財務風險及限制借貸。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增至1,621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578.7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增至1.01(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協議受到有關股本要求之契約履行，主要都是一些在日常金融機構出現之貸款安排所限。如本集團違反有關契約，已取用之貸款需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已定時監察有否遵守相關契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違反任何貸款契約。

期間，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當地貨幣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相信無需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認為合適之任何進一步審慎措施以駕馭風險。

訴訟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有下列訴訟：

- (a) 本集團共有三項待決索償訴訟，原訴人為已出售附屬公司啟祥集團有限公司（「啟祥集團」）之前任董事，彼等向本集團索償合共不少於11,400,000港元之款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啟祥集團之權益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出售。該等申索指稱，本公司逃避法律責任及漠視該等申索人於啟祥集團所擁有債務之利益。一項判決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針對本公司發出，據此，Horace Yao Yee Cheong、Habi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Makdavy Holdings Limited勝訴，牽涉總金額約690萬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及訟費。本公司已就判決提出上訴。
- (b)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所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張景淵（前稱：張根玉）（「張先生」）在香港高等法院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添盛、本公司附屬公司Champion Merry Investment Limited（「Champion Merry」）及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實益股東黃坤先生發出及送遞傳票（「傳票」），當中張先生就（其中包括）指稱本公司及Champion Merry違反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造成之損失向彼等索償。張先生亦已申請頒令撤銷合資協議及就張先生於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之所有股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質押契據。經考慮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本公司認為，上述傳票所提述之所有索償均並無理據，故董事會將會強烈抗辯，並有信心將獲得勝訴。本公司亦已向張先生提出反索償，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華煤炭之股息80,000,000港元、違反合資協議之賠償以及其他補償。此外，中華煤炭已在山西高等法院向張先生及另外四名人士就彼等違反作為太原市三興煤炭氣代有限公司董事之職責而採取法律行動，而中華煤炭董事對該法律行動充滿信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100人。僱員之薪酬組合仍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包括每月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膳食及交通津貼以及酌情花紅。

前景

儘管於近期的金融海嘯及信貸危機後，市場似乎大幅度改善，我們預期各行各業仍面對挑戰。董事會及管理層因此將繼續執行更穩健的經營方針和健康的財政運作，在制定業務及投資策略時優先考慮減低風險，有效保護公司和股東利益。於成立合營公司中國環保(我們預期交易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完成)後，公司擁有一支優良的管理團隊、並且對未來的發展深具信心，尤其在廢塑膠循環再生業務方面。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本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公司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標準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均一直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守則」)惟下述者除外：

- (a)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
- (b)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須輪席告退，惟董事會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毋須於在任其間輪席告退或每年釐定退任董事時計算在內

(c)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未分開，現時由黃坤先生一人兼任。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可使本集團在開發及執行長遠發展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林家威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俞健萌先生、董志雄博士及馮慶炤先生。該委員會與管理層共同審核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進行討論，其中包括審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健萌先生、董志雄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 僅供識別